迎宾大道路灯改造提升项目

2026年

甲方：丹凤县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，就迎宾大道路灯改造提升项目，乙方向甲方供应本合同项下的产品，兹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价（元）	数量（个）	金额（元）	交（提）货时间
	路灯头		6650	432	2872800	
	双面户外LED灯杆屏		27000	216	5832000	
	路灯杆翻新		600	432	259200	
合计￥:8964000		人民币大写：捌佰玖拾陆万肆仟元整				

（最终结算以结算审核为准）

二、乙方所供产品符合国家标准，符合乙方企业生产及技术标准。

三、交（提）货的地点双方约定为 丹凤县迎宾大道 ，乙方代办托运到双方约定的地点。

四、产权转移以及风险承担：货物交付后产权转移至甲方。交付前货物发生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交付后货物发生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交货方式选择为乙方代办托运到双方约定的地点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项目结算，依据单价及具体发生数量据实结算。

七、付款期限及节点：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预付 30%货款，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五日内付 30%货款，安装调试完成双方验收签字货款付至97%，质保 2年，到期后结清质保金 3%尾款。支付方式电汇。

八、本产品包装按企业标准有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产品推迟供货，乙方应在提货前一周告知甲方，但逾期交货天数不得超过十天。超过十天后，乙方每日将承担合同总货款的 0.1%违约金（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合同不能正常履行除外）。因甲方原因推迟付款，甲方付款每延误 1 日，按总合同 0.1 %承担违约金或增加货款。

十、乙方所供产品质量保修期24个月，质保期内出现一切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，乙方负责维修；质保期外产品或其配件出现故障，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尽快解决，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十一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签字认可的传真、书面形式的信件、电子邮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。

十二、执行合同期间，若发生争执、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未果，可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三、未尽事宜，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 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丹凤县城市管理局　　乙方：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实业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丹凤县凌园路21号　单位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5号

委托代理人：　　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行：　　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

账号：　　账号：72150155200000258

电话：　　电话：

鉴证方：丹凤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

单位地址：丹凤县商镇王塬低空经济产业园B栋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8991508724

签订时间2026年 2月 6日